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3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17,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17,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更正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17,42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781,000	100	0	0	0	0
12	《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78,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郑向超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持有交易对手方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并在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因此郑向超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379,11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丽君、陈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7.44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2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80 人)						
1	技术骨干			135,000	13,230	9.80%
2	销售骨干			159,000	14,760	9.28%
3	其他业务骨干			99,000	9,450	9.55%
合计(80 人)				393,000	37,440	9.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44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5,139,272	37,440	105,176,71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5,139,272 股增加至 105,176,712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4 日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20371),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向 80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7,440.00 股,收到出资额人民币 1,561,996.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7,44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24,556.8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90,335.27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5,176,71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4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9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4	2022/7/5	2022/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0,16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16,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	—	2022/7/4	2022/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 5 名指定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晋平、新永恒公司、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0 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计征税率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 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截止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1.78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5.78 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7.7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请提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止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为 161.78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5.78 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7.7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	—	2022/7/4	2022/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0,16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16,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	—	2022/7/4	2022/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 5 名指定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晋平、新永恒公司、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0 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计征税率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 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2-03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累计质押 2,638 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易瑞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易瑞控股	是	7,500,000	4.97%	1.87%	2021-6-22	2022-6-2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前	本次解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易瑞控股	151,001,310	37.67%	26,380,000	18,880,000	12.50%	4.71%	18,880,000	100%	132,121,310	100%
朱海	75,213,909	18.76%	0	0	0	0	0	0	75,213,909	100%
合计	226,215,219	56.43%	26,380,000	18,880,000	8.35%*	4.71%	18,880,000	100%	207,335,219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股东所持限售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易瑞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份质押行为不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79 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1,200,000 元,认缴股数为 12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0 元/股。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796578)所持有的 12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